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22年4月1日